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占全体董事总数的 100%。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赵海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选举董事赵海峰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赵海峰（主任委员）、代继陈、杨利兵 |
| 审计委员会 | 贾明琪（主任委员）、高玉洁、杨建明 |

|          |                   |
|----------|-------------------|
| 提名委员会    | 高玉洁（主任委员）、贾明琪、代继陈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贾明琪（主任委员）、高玉洁、杨利兵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代继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杨利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金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聘任刘会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姚德军先生为公司营销副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成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公告》（编号：2023-047）。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 附件一：个人简历

**赵海峰**，男，198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2007年至2017年曾在兰州市政府部门工作。现任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29日起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赵海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代继陈**，男，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行业导师。曾任北大明天控股集团资源事业部项目经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代继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陈兵**，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原天府酒厂总工程师，国家白酒评委，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天府香型的发明者，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奖赛金奖银奖获得者，中国酒协会青酌奖获得者，中国十大地域文化标志酒酒体设计者，荣获酒城英才（酒城工匠）等殊荣。2019年4月2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陈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杨利兵**，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至2019年在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工作，政协武威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武威市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武威市凉州区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副主席，2019年7月-2021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利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张金道**，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省区经理，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川渝云销售部长。

张金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刘会平**，女，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共党员。历任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师、项目经理，萨米尔航空材料（成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丽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等职务。

刘会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姚德军**，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营销师，中共党员。历任沱牌舍得酒业营销公司西南分公司副经理、经理，营销公司终端开发部主任，山东销售区副经理、经理，东北大区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黑龙江总经理，华南大区广东、福建、江西副经理、经理、总经理，楼兰酒庄股份营销公司川渝云贵大区经理，四川古蔺中酒业供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营销副总监、成都皇台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德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成志坚**，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华龙证券、广发证券公司证券客户经理、证券分析师，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企办干事、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成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